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